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2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26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26次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生態監測及生物、棲地保育成效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請開發單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計畫，如監測結果發現異常，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並副知本署。

4.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周委員志儒（書面意見）

- （一）意見回覆應以臺南市政府立場（開發單位）請修正。
- （二）市府針對本人第 26 次會議意見 2 及 3，應具體訂定目標及期程，並積極推動為宜，以維環境責任之遂行。

二、郭委員昭吟

- （一）是否按季量測水質狀況時，一併執行流量狀況及當天放流水水量及水質請記錄。
- （二）地面承受水體之維護是否有移請業管之資料及河川調查及巡守之推動？
- （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1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2043 號公告審查結論管制空氣污染物總量，目前顯示 104 年進駐廠商排放量低於環評核可總量，表示肯定，請補充進駐率，並補充原環評量（已進駐）與許可量、排放量之差異，以利顯示環境友善作為。

三、呂委員欣怡

- （一）104 年度考古監看衛普科技蓄水池工程，於地表發現文化遺物，請補充說明後續的處理方式及主管機關的相關建議。
- （二）請補充說明本季考古監看情形，包括監看工程名稱、監看時期與頻率，以及監看結果與建議。
- （三）會議資料第一頁已補充 A3 尺寸遺址地圖，但並未與目前樹谷全區配置圖做比對，建議提供套疊圖。
- （四）減輕對策第十項睦鄰措施部分並無資料，建議日後就此項目內容（例如社區說明會、社區活動舉辦情形、民眾利用客訴案件網路信箱情形等）概述處理情形。

四、鄭委員蕙玲

- (一) 開發單位對於發現監測值異常時（105 年 03 月總磷 (TP)異常），積極處理，值得嘉許，並請持續辦理。
- (二) 空氣品質不良時，建議應增加監測頻率，累積相關數據，而非避開不做。
- (三) 動物監測結果明顯因棲地位置而有不同，建議除總和之外，應增加各樣區調查結果之呈現，並將數據進行相關生態指標之分析。
- (四) 廠商雨水貯留使用現況中，雖有廠商表示用水量已足夠，無須回收雨水使用，建議研擬相關措施，鼓勵廠商善用雨水資源，降低用水量，以達友善環境之目的。

五、莊委員耀璋

- (一) 簡報第 16 頁，TP 偏高原因為廠商端系統異常，異常原因為何？對水質影響除 TP 外，是否對其他水質項目造成衝擊？若是，採取何種緊急應變措施？另建議管理中心要求廠商提預防作法及緊急處置作為，避免影響排放水質。
- (二) 簡報第 96 頁，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第 97 頁、第 98 頁處理情形列表統計有所出入，請再確認。
- (三) 簡報第 99 頁，D-1703 廢潤滑油之處理方式為「焚化、掩埋處理」，請確認「掩埋」合理性。

六、黃委員俊榮

- (一) 樹谷園區污水廠排放至看西排水其流水內垂釣之魚類是否可食用。
- (二) 看西部落西方宮，經公四湖至污水場邊至曼陀林湖，是否同意建立一條步道供市民休閒運動使用。

- (三) 有關樹谷園區回饋金計畫，豐華里之建設經費是否能延長使用年限，避免浪費公帑。
- (四) 樹谷園區之工業用地均已出售完畢，其用地大部分閒置，無開發使用，是否有違反使用辦法。
- (五) 樹谷園區科園館後面與南科中間有私人土地，其該地編定使用為何？如不開發，應解編。

七、許委員義方

園區廢棄物運出園區，建議要有追蹤機制，不要讓一些不肖廠商亂堆積在園區附近的農田。

八、陳委員鎮山

本次無意見。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書面意見）

- (一) 經檢視會議資料，已提供 A3 樹谷全區平面圖與遺址分布圖，惟建議增加相關圖說，俾利判讀。
- (二) 另建請開發單位儘快整理 105 年 Q1 最新監看成果資料，以瞭解文化資產維護情形。

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五、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六、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八、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九、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十二、本署環境檢驗所 (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簡報 1，第 6 頁，第二次差異分析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部分，建請將本次變更之重點內容，如引進產業類別變更 (新增 9 類)，開發期程變更 (污水處理廠)，基本設施類別變更 (蓄水量、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 及污染總量變更 (空、水、廢) 之辦理情形具體說明。
- (二) 簡報 1，第 10 頁，放流水質、懸浮固體(SS)105 年 2 月 13 日之測值標示於 6 mg/L 以上，數據卻載明 3.6 mg/L，請確認後更正。
- (三) 簡報 1，第 16 頁，105 年 3 月 22 日及 31 日放流水總磷之測值偏高，說明為廠商端系統異常，已於 5 月初完成改善，建請提供改善完成後之測值，以利瞭解改善之程度。
- (四) 簡報 1，第 20 頁，地下水質鐵(Fe)105 年 1 月 28 日之測值標示為 0.05 mg/L，惟查申報表第 38 頁，卻標明為 0.06 mg/L，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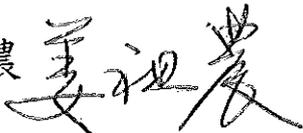
- (五) 建請相關檢測報告，不要遷就一個超標的數據，而將縱座標之範圍拉大，導致無法判斷檢測結果之波動幅度。
- (六) 簡報 1，第 93 頁及第 94 頁，園區水污染物總量管制、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及化學需氧量(COD)之排放值，遠低於原環評承諾之數據，差距甚至達 10 餘倍，請說明其中之落差為何？
- (七) 簡報 1，第 96 頁，105 年第一季園區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表，有害事業廢棄物（C 類）之回收量數據與第 97 頁的表數據不符，另 D 類之產生量及回收量亦與第 98 頁至第 99 頁之數據不符，請再確認。
- (八) 簡報 2，第 102 頁，針對李委員意見，104 年 7 月及 10 月在地下水質錳大幅上升，辦理之答覆說明表示未來在地下水調查工作中會持續觀察水體中鐵和錳監測濃度變化，惟於本次（105 年 5 月）仍未見調查結果說明，建請補充。
- (九) 簡報 2，第 104 頁，回覆周委員意見，無法以現況來評估園區各廠之污染物減量、排放及節能之具體目標以作為未來發展部分，宜進一步說明原因為何？
- (十) 簡報 2，第 108 頁，針對蔣委員意見表示"未來"將附上相關資料，本次會議即應附上，以利研判。
- (十一) 附件十，樹谷園區 104 年度用水回收率計算表及計算方式，無法判讀引用之計算基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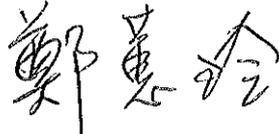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 8 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 李委員俊璋	
周委員志儒	(書面意見)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呂委員欣怡	
鄭委員蕙玲	
王委員一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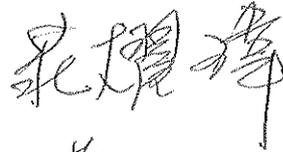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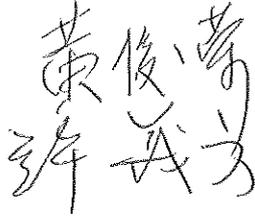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莊委員耀璋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林委員炳耀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郁良

劉委員素娥

陳委員鎮山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書面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張逸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運誠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陳鎮山

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書面意見)

廢棄物管理處

(書面意見)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書面意見)

溫減管理室

(書面意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書面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書面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李智

陳淑華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謝長霖

劉宏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黃伯璋

王俊強

江炳慧

極格園區

何玲慧
洪祥厚

成功大學

黃良銘

工研院

張恭民 謝瑞豪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